**縣(市) 國民小學  
教師年資證明書**

**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所應具備自然專長，現任/曾任 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，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曾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、年資達 年。**

**此證**

**(全銜)校長**

**(學校大印)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